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115 年度蘆采飛揚在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訊	申請內容
申請對象	1.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設籍本區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等。 2.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亦屬之)、國民中學之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含國小應屆畢業生、行專、進修部、在職班等。
申請日期	1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學業成績	全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 以上。
操行成績	全學年平均 甲等、A 級 或 80 分 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 獎懲(功過)紀錄 不得有累計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學生證(應蓋妥 115 年註冊字樣)或 115 年在學證明正本。 3. 114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請閱讀備註第三點，若無操行成績，則須檢附獎懲證明)。 4. 具「設籍本區之社會福利資格」者，其戶口名簿正本及區公所(或新北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 5. 如學生本人未列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之「戶內列冊扶助人口」欄，應提出學生與其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 6.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之存摺封面影本。
獎助金額	1. 總獎助經費為新臺幣 195,000 元整。 2. 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獎助名額	1. 高中組：40 名。 2. 國中組：25 名。 (申請名額超過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發給方式	申請日期截止後，本會就所有資料進行審查，於確定獎助名單後予以個別通知，並將獎學金直接匯入指定帳號。
備 註	1. 社會福利資格之認定須檢附蘆洲區公所或就讀學校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 2. 蘆采飛揚獎學金、會員及員工子女獎學金與農業學校在學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 3. 各校成績證明之認定標準以各校規定為主，無特別註明者，成績證明若為影本或為成績通知單者則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成績證明章。 4. 獎學金申請相關事項請電洽：(02)8282-0777 分機 226 諮詢。